

附件1:

长沙镇公路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吴亚云 镇党委副书记、镇政府镇长

副组长： 曹 凯 镇党委副书记

许佳佳 镇人大副主席

组 员： 施 为 镇党政办公室主任

花拥军 镇纪检监察室主任

程艳娟 镇财政局局长

吴宏飞 镇建设局局长

李 黄 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许 茂 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局长

方朝霞 长沙派出所副所长

季 伟 长沙水利站站长

应小华 自然资源分局局长

余林波 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许佳佳同志兼任主任，余林波同志兼任副主任。

领导小组成员变动调整的，由接替者继任，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2:

长沙镇公路路长制一览表（国省县道）

总路长：吴亚云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里程 (公里)	镇级路长	途经村（社区）	村级路长
1	G328	临海高等级公路	17.05	季小东 胡陈鑫 陈伟	卫海村 长堤村 港城社区 富盐村	陈兵 张小锋 刘泽辉 夏红军
2	S355	如高线	10.77	金琪 陈薇	四桥村 港城社区 滨海村 黄海村	许雪峰 刘泽辉 马步松 孙磊
3	X151	港城大道	9.43	曹凯 王红梅	北坎村 四桥村 港城社区 富盐村	陆军 许雪峰 刘泽辉 夏红军
4	X111	长掘线	3.05	王晓晨	北坎村	陆军
5	X352	海防公路	8.33	刘杰	卫海村 长堤村	陈兵 张小锋
6	X257	长豫线	4.09	吴琪玲	港城社区 北坎村	刘泽辉 陆军
7	X203	长兵线	8.01	袁晓娜 吕强	北坎村 港城社区 长堤村	陆军 刘泽辉 张小锋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里程(公里)	镇级路长	途经村(社区) 村级路长
8	X301	长雪线	7.64	许佳佳	陆河村 刘 健 四桥村 许雪峰
9	X256	北渔货运线	0.64	王晓晨	长堤村 张小锋

附件3:

长沙镇公路路长制一览表（乡村道）

总路长：吴亚云

序号	镇级路长	村(社区)	村(社区) 总路长	途 经 路线名称	里程 (公里)	村路段长
1	袁晓娜 胡 鑫	港城社区	刘泽辉	北渔线	0.42	徐佳乐
2				长东线	2.19	盛凤琴
3				长富线	1.7	陈爱平
4				长兵公路	0.8	陈美华
5				长东居民路	0.8	吴胡云
6				长富线一3	2.4	吴海峰
7				长兴路	2.0	陈向阳
8	王红梅 许佳佳	北坎村	陆 军	长双线一3	2.9	韩 晨
9				长双线一2	3.5	朱小青
10				北坎中心路	2.5	郭龚川
11				长盛路	1.7	袁建霞
12				长新线一4	2.0	吴棋援
13				陆虎路	0.98	陈蓉蓉
14	陈薇 吕强	四桥村	许雪峰	长新线一2	2.9	徐海军
15				陈湾线	3.47	徐海军
16				长富线一5	2.7	高建琴

17				长新线-3	2.76	徐方旭
18				陈湾线东延	1.43	蒋红军
19				长成公路	1.12	徐海军
20	金琪	陆河村	刘健	新园线 (长卫河西 路)	1.1	顾钰铭
21				长新线	1.29	路佳瑶
22				长富线 (长古线)	2.03	陈志高
23				洋口运河线 (西段)	2.53	管永峰
24				洋口运河线 (东段)	3.59	陆小桐
25				古灶路	1.06	孙媛媛
26				新园线 (窑园中心 路)	0.915	秦志红
27				王晓晨	长堤村	张小锋
28	海防公路	1.63	许春华			
29	堤北路	1.8	韦美锦			
30	陈伟	富盐村	夏红军	长双线	2.7	夏小冬
31				兴港线	2.22	赵磊峰
32				长富线	3.87	陈浩然
33				海防公路	1.6	钱爱军
34	刘杰	卫海村	陈兵	长何线	3.09	刘克群
35				长兴线	2.31	周永军
36				兴新路	2.27	李晓燕
37				卫海路	1.87	沙海洋

38	吴琪玲	黄海村	孙磊磊	北渔线	1.38	孙磊磊
39				长东线	0.68	陈晓杰
40				黄海路	1.4	陈晓杰
41				滨海路支线	0.72	余海波
42				海防公路	1.1	余海波
43	季小东	滨海村	马步松	兴港线	1.6	张宜翔
44				滨海线	1.52	季磊
45				兴港路	0.78	肖蒙蒙
46				兴港二路	0.95	吴芸芸
47				长东线	1.85	马步松
48				海防公路	3.7	孙力力
49	曹凯	三民村	余海波	北渔线	1.17	丛爱红
50				三民路-1	1.408	孙伶益
51				三民路-2	0.661	孟双双
52				海防公路	1.817	陈卫东

说明：上表中路段为镇管养乡道、村道，列入县考核。其余路段由各村（社区）负责落实管养机制，明确管养责任。

附件4:

长沙镇农村公路日常管理养护考核办法

为加强全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保障农村公路完好、安全、通畅，依据上级部门关于农村公路管养要求，结合本镇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1、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办公室是全镇农村道路管理养护工作具体办事机构，负责对全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2、各村（社区）委员会主任为本村（社区）辖区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第一责任人，负责具体组织本村道路养护，并落实对道路管理养护工作的有关要求。

3、成立由镇分管领导为组长，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办公室为成员的养护工作检查组，对全镇日常养护工作进行定期检查考核。

二、养护职责

1、对责任段道路（含桥涵）进行清扫，清除路面、路肩堆积物，整修路肩、边坡、疏通排水沟。

2、对责任段道路（含桥涵）进行巡查，制止侵害路产、侵犯路权行为，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3、看护道路标志，对倾斜、污损标志进行维护、擦洗，损坏严重或缺失及时补全。

4、看护和修剪行道树。

5、按要求参加工作例会。

三、道路日常养护工作要求及考核标准

(一) 管理养护 (60分)

1、路面桥涵部分 (15分)

要求：路面保持清洁平整、无积水，及时清理路面堆积，桥涵构造物保持状况良好。

扣分标准：

(1)路面状况应保持良好状态，主要病害（沉陷、拱起、严重破碎板、坑洞、板角断裂、灌缝损坏）有一处扣0.5分，病害连片每50米扣5分。

(2)路面不清洁，有杂物、泥土的每100m²扣1.5分，有积水的一处扣0.5分。

(3)桥涵构造物保持状况良好，高造物部件破损一处扣0.5分，涵洞堵塞每处扣1分。

2、露肩部分 (15分)

要求：路面平整、密实、无积水。

扣分标准：

(1)出现高路肩未铲除的每处扣1分。

(2)出现路肩不洁，又有种植物的每处扣4分。

(3) 出现边沟不洁，又丛生杂草、砂石堆积物影响排水畅通的每处扣1分。

(4) 出现路基沉降边坡坍塌是因管护责任引起的每处扣2分。

3、沿线设施（10分）

要求：设施完整、鲜明、整齐。

公路沿线设施完好，标志、标牌、警示桩等附属设施齐全规范的计10分。凡出现缺失不及时上报的扣1-3分。

4、绿化（10分）

要求：加强公路范围内绿化的养护、抚育，确保绿化成活率和保存率。

凡出现因管护不善，致使绿化成活率、保存率未达到90%的每条路扣2分。

（二）路政管理（20分）

要求：及时制止和聚宝侵犯路产路权行为；开展路政工作，公路红线范围内无新增建筑物。

扣分标准：

- 1、不及时制止和举报侵犯路产路政行为，每起扣1分。
- 2、红线范围内新增建筑物，每处扣5分。
- 3、公路用地范围内倾倒垃圾杂物，每处扣1分。

（三）安全生产（10分）

要求：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养护作业人员要加强自身安全防范，作业时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牌，确保安全无事故。发生安全事故不得分。

（四）管养巡查（10分）

要求：做到经常化、制度化。

扣分标准：

1、经常上路巡查，及时发现影响安全的险情和隐患，采取相应的排除措施及时清除，未做到的每起扣2分。

2、对灾害天气或者其他因素造成带来的影响，应当能在第一时间到达出事现场，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一切损失。未做到的每起扣2分。

3、遇确因自己无法处理解决的事情，应立即向村及镇职能部门报告，采取相应的措施。未做到的每起扣2分。

四、日常工作的检查与奖惩

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办公室将依据上述标准组织养护工作检查小组人员每月度对各村管养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月度平均分为全年得分。90分为合格，综合考核中得基本分，低于90分按比例分在基本分中扣除。低于80分，将不安排来年农村路桥建设指标。

五、此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